#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

甲方:	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乙方:	

为落实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95号〕、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法》(教职成〔2018〕1号)以及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发〔2018〕48号)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和《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》(省人大〔2019〕18号)等文件精神,推动双方资源统筹与共享、技术创新与服务、人才交流与培养、学生就业与创业、文化传承与发展、党团建设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合作。实现校企"产、学、研、用"协同发展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合作意向: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

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产学共赢、协同发展

### 二、合作项目

### (一) 共建共享校企共同体基地

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校内外(包括跨境) 实习实训基地、就业基地、培训中心、企业(产业)学院和创新创业中心/ 基地等,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、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。

## (二) 共建共享产学研合作平台

根据企业发展需求,利用双方资源,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工程 技术研发中心、(重点)实验室、博士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平台,校企合 作开发产品,服务企业发展,共建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,提高双方的社会 美誉度。

## (三) 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

通过高层次人才互聘(产业教授进学校,教授、博士进企业等方式) 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,联合开发教学资源和科研项目,共同培养具有工匠 精神的创新型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## (四) 推进学徒制人才培养

根据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,校企合作设置专业、研究制定专业标准,开展专业建设。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,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,联合招收学员,按照工学结合模式,实行联合培养,共同申报国家校企协同育

人项目。

### (五) 优先推荐、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

基于校企双方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资金等现实利益的相应回报。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,企业有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的权利,学校有优先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义务,优秀学生有优先选择高端就业岗位的机会,实现校、企、生三方共赢。

#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合作,具体合作以本协议的《附加协议书》形式进行约定。

### (一)甲方

- 1. 密切关注乙方的各项工作,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双方合作项目,积极提供信息咨询和相关服务。
- 2. 根据项目合作的类别,与乙方共同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及附加协议, 并联合乙方组织实施。
- 3. 依据乙方人力资源实际情况和需求,选派毕业生参加顶岗实习,为 乙方录用甲方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### (二)乙方

- 1. 全力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,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,定期接纳甲方专业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,并推荐、选派部分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和产业教授。
  - 2. 挂牌"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联盟单位"。
- 3. 全力支持甲方毕业生就业工作,优先挑选毕业生并安排高质量岗位, 提高甲方毕业生的就业质量。

## 四、其它

- 1. 本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- 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双方各留贰份,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。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 - 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。

 甲方(盖章)
 乙方(盖章)

 甲方代表(签名)
 乙方代表(签名)

 年月日
 年月日